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30 时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4、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 15、16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9、11-14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将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第 14-16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9-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第 8、14、15、16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14.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 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谢静纯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65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14.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7,316,55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83,4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32,211.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675,7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389,705.92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06,379,694.25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15,771.4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11.6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74,078,569.0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675.36 元，尚未使用余额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389,705.92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06,379,694.25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15,771.4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11.6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6.72 元，是专户存储利息。

(2)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383,365.08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74,078,569.01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4,796.0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80,390,723.66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5,915,050.28 元)，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

另外，公司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1,179,245.28 元，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0,390,723.66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485,078.67 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29,946.3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部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苏星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191849001137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16.72	2020 年 3 月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29200370921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	-	2019 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3680999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8,354.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717250402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8,164.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1477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4,323,474.25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5080410706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44,033.3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73679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64,420,097.61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45,640,953.92	
合计			114,485,095.3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37,750.81 元(均为 2019 年度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 7,787.76 元(均为 2019 年度手续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使用完毕，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 16.72 元，是专户存储利息。

2、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本年度主要是将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29200370921 账户销户，并将销户时的剩余款项 304,796.07 元从账户转出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3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3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否	84,267.58	84,267.58	58,039.07	58,039.07	68.87%	202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267.58	84,267.58	58,039.07	58,039.07	68.87%					
合计	—	84,267.58	84,267.58	58,039.07	58,039.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59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款项尚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	41.54%	5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	100%	5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	100%	5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源”)	100%	1
	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建设”)	100%	4
合　计		--	20

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 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 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 638,657,807.19 元，总负债为 412,484,718.12 元，净资产为 226,173,089.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9%；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927,901.08 元，净利润为 -12,981,185.24 元。

2、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星源总资产为 966,022,202.89 元，总负债为 496,100,739.93 元，净资产为 469,921,462.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36%；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27,935.92 元，净利润为 11,313,663.22 元。

3、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星源总资产为 2,103,312,548.67 元，总负债为 1,186,521,533.64 元，净资产为 916,791,015.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1%；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661,861.14 元，净利润为 56,933,977.41 元。

4、香港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贸易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星源总资产为 37,390,231.64 元，总负债为 733,310.59 元，净资产为 36,656,921.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6%；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627,170.80 元，净利润为 4,179,625.48 元。

5、星源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田园路北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星源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源建设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